

股票代號：3623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OUCH TECHNOLOGY INC.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民權西路53號B1巴赫廳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議程	1
貳、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3
五、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9
四、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1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1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三、董事持股情形	28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民權西路 53 號 B1 巴赫廳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二、上述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5-7、9-17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 9,833,314 元，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二、本公司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檢附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受到俄烏戰爭、全球通膨及美國升息影響，造成產業景氣下滑進而侵蝕公司的獲利能力。在此充滿不確定因素之際，如何維持穩健、降低風險為首要之務，未來將持續專注本業，改善產品組合，獲得更佳的利潤，並且透過差異化呈現與其他公司的不同。

本公司112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增加0.11億元，增加幅度達3.17%；稅後產生淨損，與前一年相較減少幅度達64.34%；基本每股稅後虧損為0.34元。受到銷售產品組合有利及營業外投資收益增加影響，112年虧損減少，但仍未盡理想。在深切且確實的檢討下，本公司對113年設定穩健且具挑戰性的績效指標，藉由經營團隊的努力，期許業績及獲利重回往年的表現。現將112年之營運成果及113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12 年營運成果：

1. 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57,308	368,630	11,322	3.17%
營業毛利	6,352	21,629	15,277	240.51%
稅後淨利(損)	(27,577)	(9,833)	17,744	64.34%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2 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53,376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5,295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8,640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59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為 83,833 仟元。

(2) 獲利能力：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23	25.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58.21	2,969.1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9.45	334.65
	速動比率	276.15	286.8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4.43)	(1.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1)	(2.5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94)	(0.34)

3. 研究發展狀況：

- (1) 提升 LCM 與機構件整合能力。
- (2) 大尺寸窄邊框觸控。
- (3) 曲面(3D)車用屏幕全貼合製程技術。
- (4) 接觸/懸浮可切換互容式多點觸控感測器。
- (5) 投射電容壓力觸控。

4.其他專案執行成果：

- (1) 職業安全衛生：本公司除恪守職安衛相關法令外，針對近年來重視的員工健康議題與企業責任，每年均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進行分級健康管理，配合每月臨場醫師與護理師，給予員工身心健康諮詢與改善建議，期許能維護員工健康進而增進工作效率的結果。於每季舉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及勞資會議中，除宣導法令與討論相關勞工提岸議題，並依勞資雙方需求進行勞資協商。
- (2) 環境管理：本公司除恪守環保相關法令外，每年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配合母公司提供相關數據進行排碳量統計與確信，維持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性進行監督與改善，確保環境風險有效被控制，近年來針對污染防治與節能減碳議題，除空汙排放、廢水排放、廢棄物清理，依法進行設備設置管理，也導入自動監控系統提升設備管控能力，節能部份對於高耗能廠務設施配合產能稼動率，利用變頻設備與定時設備，進行降載調整節能，期能更有效控制汙染源，善盡對環境的責任。
- (3) 系統認證：持續進行ISO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品質系統、IATF16949汽車品質管理系統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等之審查認證，以維持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並參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的評鑑，獲得銅牌的肯定。
- (4)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歷年均致力於公司治理及編製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的推動，除辦理董事會內部評鑑外，持續參加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公司治理評鑑活動，大部份獲得參與評鑑之上櫃公司前5%-20%之殊榮。經由協助舊鞋救命募集二手衣物及舊鞋、勵馨基金會-愛馨零錢箱、認購陽光基金會X老窩咖啡公益中秋禮盒、認購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愛心烘培餐盒及宣導捐血及節能減碳等活動讓員工能為社會多盡一分心力。

二、113年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新技術商品化及主流化更新與新客戶及新市場應用經營與拓展，新材料的開發及製程相關技術的改良，據以強化製程能力提高公司產能利用率，藉由差異化使客戶與公司獲取最大收益。

此外，因應全球化市場，本公司擬持續開闢歐美市場，拓展客源，規劃並尋求與主要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製程以增進研發技術能力，並藉由參展及業界關係開發有量的大客戶。

在與供應商合作方面，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形成策略夥伴，確保原物料的品質、交期穩定，供應商RBA調查及廉潔承諾書以符合法規規範，建立長期信賴關係並開發供應商進一步優化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落實HSF管制規範、檢驗及品質管制作業，強化產品測試之可靠度及信賴性，確保結果迅速且準確。建立供應商至客戶端檢驗標準一致性之機制，以減少判定爭議與時間，提升檢驗效率與顧客滿意度。

在內部的管理政策，本公司持續編製永續報告書，向社會大眾呈現本公司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勞動權益、社會關懷等面向的政策、目標；強化知識管理並規劃員工職能發展做為企業軟性資產，並評估後續進行確信驗證；依照法令規定最晚須於2027年完成碳盤查確信驗證，預計本年度開始進行系統導入；整合持續營運風險評估與應變機制並鑑別各類法規以降低企業經營風險防範於未然；資訊系統效能提升以符合內部作業流程需求，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此外，藉由檢視流程的順暢性及及時性，執行資源配置與整合；強化人才資源的培育，各部門藉由職能分析進行人力配置，強化專業能力也培養管理技能，期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品不斷創新之際，持續優化產品線並維持最大稼動率，提供足夠的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的量與質是本公司的目標。固守既有客戶及拓展新客源，乃為現今同等重要的發展重點。在高耐用性與高信賴性產品水準的要求下，提升電容貼合及機電整合專案，並以國內外主要代理商及品牌客戶為銷售重點，取得客戶之認證及承認，期望營收能穩健成長。

面對經營環境及同業競爭，除了需具備習變為常以及快速反應能力之外，我們應注重客戶需求的引導、新客戶及新市場應用經營與拓展、革新與進化，褪去所有阻礙前進的習慣領域，以態度、速度、準確度專注於我們所期許的願景，方克有成。因此展望未來，對於品質的提升，我們需永不停歇；對於技術的精進，我們必須建構進攻退守兼具的智慧財產及持續投入資源及新產品開發，來提高在產業的競爭力並且開拓新的業務機會；對於人力資源的培育，我們也必需培育更多同時擁有專業與管理職能的人才，藉由透明化的公司治理接受各位股東的檢驗。重視股東權益是本公司最重要的理念，創造最大利潤仍是本公司最主要目標，誠實的面對自我，才能讓企業經營永續而為。全體同仁將秉持高度的責任感及團結合作，以經營績效體現出企業的優質，回饋各位股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蔡輔原



會計主管：巫金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仁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373 號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6,104 仟元及新台幣 12,949 仟元。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觸控面板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因客製化生產且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依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以及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存貨評價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崧澤

王崧澤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富晶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833		17		\$		84,39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7,773		11				62,884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79,535		16				64,800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1,254		10				63,57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697		-				1,3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		-				37		-		
130X	存貨	六(六)			43,155		9				60,814		11		
1410	預付款項				2,419		-				2,6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8,773		63				340,559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9,693		2				10,98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42		18				72,264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6,613		3				10,62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3,777		3				23,27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46,272		9				64,579		12		
1780	無形資產				38		-				1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475		1				3,3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5,639		1				6,9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549		37				192,173		36		
1XXX	資產總計		\$		504,322		100		\$		532,732		100		

(續次頁)

富晶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88 -	\$	13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5,112 9		48,424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4,002 5		25,70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198 1		6,8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18,314 4		18,639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3 -		5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5,257 19</u>		<u>100,326 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52 -		5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31,194 6		49,509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746 6</u>		<u>50,050 9</u>
2XXX	負債總計			<u>127,003 25</u>		<u>150,376 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91,859 58		291,859 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3,875 19		93,875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313 1		30,283 6
3350	待彌補虧損		(	9,850) (2) (		25,97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2,878) (1) (		7,691) (2)
3XXX	權益總計			<u>377,319 75</u>		<u>382,356 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04,322 100</u>	\$	<u>532,732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蔡輔原



會計主管：巫金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68,630 100	\$ 357,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及七	(347,001) (94)	(350,956) (98)
5900 營業毛利		21,629 6	6,352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42) (3)	(12,953) (4)
6200 管理費用		(13,013) (3)	(13,4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65) (4)	(17,38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120) (10)	(43,786) (13)
6900 營業損失		(17,491) (4)	(37,43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七)	2,702 1	1,59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796 1	4,9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80 -	5,20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及七	(1,606) -	(2,1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72 2	9,681 3
7900 稅前淨損		(9,919) (2)	(27,753)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86 -	176 -
8200 本期淨損		(\$ 9,833) (2)	(\$ 27,577)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1) -	\$ 2,00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五)	4,813 1	(7,69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4 -	(4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96 1	(\$ 6,0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37) (1)	(\$ 33,661) (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0.34)	(\$ 0.9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0.34)	(\$ 0.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蔡輔原



會計主管：巫金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總額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	291,859	\$	93,875	\$	66,428	\$	36,145	\$	416,017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27,577	(	7,691	(	27,577
本期淨損		-	-	-	-	1,607	(	7,691	(	6,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91,859	\$	93,875	(	36,145	\$	25,970	\$	382,356
<u>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	291,859	\$	93,875	\$	30,283	\$	25,970	\$	382,356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9,833	(	9,833	(	9,833
本期淨損		-	-	-	-	17	(	4,813	(	4,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91,859	\$	93,875	(	25,970	\$	9,850	\$	377,31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蔡輔原



會計主管：巫金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919)	(\$ 27,7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 27,866	32,056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036	2,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1,935)	3,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150)
利息費用	六(八)(九) 1,606	2,11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702)	(1,595)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569)	(3,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3	5,408
應收帳款	12,320	14,549
其他應收款	823	(315)
存貨	17,659	(3,564)
預付款項	272	1,777
淨確定福利資產	(91)	(2,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9)	1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3,312)	(47,10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383)	104
其他流動負債	(21)	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8,934	(24,394)
收取之利息	2,549	1,556
收取之股利	3,569	3,626
支付之利息	(1,606)	(2,111)
支付之所得稅	(70)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376	(21,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965)	(79,9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727)	95,64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47)	(2,4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56)	(3,8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295)	9,3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8,640)	(18,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40)	(18,1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9)	(30,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392	114,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833	\$ 84,3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蔡輔原



會計主管：巫金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減：民國 11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6,7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718)
減：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損		(9,833,314)
待彌補虧損		(9,850,032)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312,636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537,396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蔡輔原



會計主管：巫金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ranstouch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 JA02990 其他修理業（監視器，觸控面板及其零組件之修理）。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八、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但轉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遇有公司解散或清算、合併或分割之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若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並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自然人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按月每人支給固定報酬新台幣壹萬元正。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5%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之董事酬勞。

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不低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9,185,946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502,314 股（註）。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13.04.21~113.06.19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明顯	14,899,223	51.05%
董事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雅琇		
董事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輔原		
董事	旺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茂盛	206,044	0.71%
董事	葉芳妤	9,667	0.03%
董事	楊明憲	0	0.00%
獨立董事	黃仁勇	0	0.00%
獨立董事	陳冠甫	0	0.00%
獨立董事	張天鵝	0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15,114,934	51.79%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